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ZHONGYUAN BANK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216)

**有關董事、副董事長任職資格  
獲得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河南監管局核准之公告**

茲提述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為2025年10月20日的通函（「該通函」）及2025年10月17日、2025年11月1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委任周鋒先生為本行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的決議案已於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本行股東批准，及周鋒先生於2025年11月10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獲選舉為本行第三屆董事會副董事長，而上述委任須獲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河南監管局批准其任職資格方可作實。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行近日已取得來自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河南監管局的《河南金融監管局關於周鋒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長任職資格的批覆》（豫金覆[2026]2號）。根據該等批准文件，周鋒先生作為本行執行董事及副董事長的資格已獲得核准，其任期自2026年1月4日（即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河南監管局核准其董事及副董事長任職資格之日）起至本行第三屆董事會換屆時止，任期屆滿後有資格重選連任。

周鋒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見該通函。截至本公告日期，除本公告所披露及周鋒先生擔任本行行長的資格於2025年12月31日獲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河南監管局核准外，該等資料並未發生任何變化。

本行謹此歡迎周鋒先生擔任本行董事及副董事長。

代表董事會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郭浩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鄭州  
2026年1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郭浩先生及周鋒先生；非執行董事馮若凡先生、李文強先生及張姝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徐義國先生、趙紫劍女士、王茂斌先生、潘新民先生及高平陽先生。

- \*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之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無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